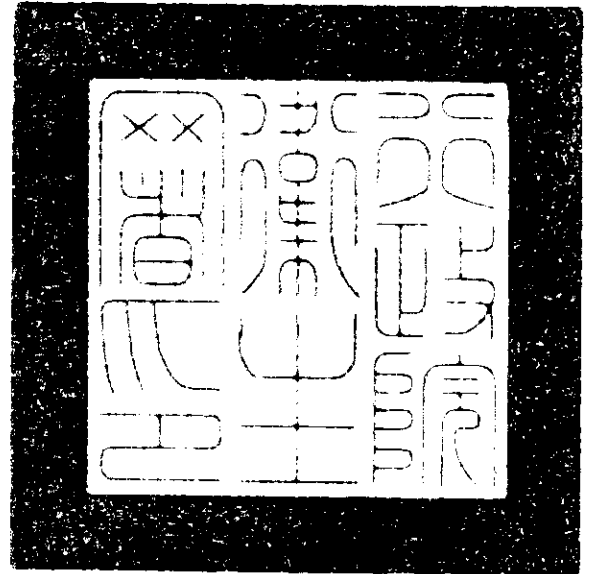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0684號  
附件：法規修正條文1份

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

核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